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 (i)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通函」)；及(ii)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親身或委任代表)(%)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易文件及按交易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事項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p>	<p>362,925,257 (100.00%)</p>	<p>0 (0.00%)</p>

於股東大會日期：

1. 本公司已發行4,025,392,913股股份；
2. 根據上市規則，(i)廣州越秀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746,724,1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39%)；及(ii)廣州地鐵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801,053,19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0%)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77,615,52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除上文第(2)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
4.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